

### **ZRG0008 保费调整条款III**

**(注册号: H00004530922017032224231)**

保险人以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计的经营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计收预付保险费。

保险合同期满后, 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申报的经营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高于预付保险费的, 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部分; 实际保险费低于预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退还其差额部分, 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低保险费。

实际保险费=预收保险费 X 实际营业收入/ 预计营业收入